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靜儀

電話: 03-8227171#306、307 電子信箱: 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2091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銓敘部函。2、考試院令。3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。4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。(376550000A 112020919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209198_ATTACH2.pdf \(376550000A_1120209198_ATTACH3.pdf \(376550000A_1120209198_ATTACH4.pdf \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於 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,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 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1709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旨揭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 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53/10/17文交交2053/10/17文

